（B）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7号建议的答复

封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发或建设更多服务青少年的公益性体育、健身、智力训练活动场所及志愿服务场所》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县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我县制定《盂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加大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供给，我们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精神，制定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区域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百姓、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建1个体育公园，完成乡镇、社区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50个，建设3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完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为充分发挥体教融合的优势，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今年3月至5月在体育中心三层新建了盂县青少年激光枪运动项目的射击馆，5月18日在射击馆举行了阳泉市射击项目体育教师培训班。今年我们一直在加快推进了“盂县体育公园”工程项目进度。该工程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地址在水神山北路、阳泉北站东南方向）、项目立项、可研批复、土地划拨等相关手续正在逐步办理，工程总造价为76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资金及县财政资金。6月4日中心向市体育局申报了2024年阳泉市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计划在核桃园建设篮球场、在五个社区建设乒乓球场地。

感谢您对盂县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8月9日